

# 2021年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乡镇集镇管理课题的调研，研究制定我区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编制我区城市管理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各个时期城市管理的中心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并实施我区城市管理系统的改革措施，加快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4) 检查、指导、协调区直部门与城市管理有关的业务工作，负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集镇管理。

(5)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渣土管理、公共自行车管理和亮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6) 负责管理局属单位，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 机构、人员情况。

2021年12月底本局共有人员270人，其中在编人员98人、政府雇员3人，合同制退役士官21人(含国资中心派驻的6人)；临聘人员（城管协管员）为148人。

##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城管局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一）锚定中心城区定位，抓好城市管理大整治行动。**  
按照市“百日奋战，扮靓星城”行动方案，制定“1+3+10”工作方案，紧盯区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三项行动”，强力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通过3个月的奋战，在市专项评比考核中勇夺“长望浏宁”组第一名，以崭新气象庆祝建党100周年，以令人耳目一新的市容市貌喜迎峰会、市党代会和国庆佳节。持续纵深推进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整治，全区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取得了突出转变，城市更加舒适宜居。积极推进集镇城市管理工作，指导集镇不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2021年望城区靖港集镇、白箬铺镇获评长沙市城市管理示范集镇。

**（二）加快品质项目建设，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1年铺排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38个，总投资14亿元；截止12月份，累计共有37个项目启动建设，开工率为97.4%，总体进度达92%，27个项目完成建设，完工率为71.5%。同时，根据区党代会和作林书记及相关领导指示要求，结合市对区考核调整，新铺排15条精美道路和5个精致街区提质整治项目，并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抓好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实现共享电动自行车上牌全覆盖，增设停车位500个，暂停运行违规自行车2500台，现有正常运行车辆7500台。开展



“点亮望城”项目工程，将城市照明设施底数录入市政普查系统，完成 37 个路灯项目的调研和评审，顺利移交 14 条道路 28 台路灯专用变压器报装和 81 条道路的路灯，点亮航电枢纽景观灯、319 国道白箬铺镇段路灯。

### **（三）落实“两治”工作，打造幸福宜居的生活环境。**

健全城乡垃圾“分—收—运—处”体系，大力提升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2021 年，新建一处 3000 平方的区级大件垃圾基地，回收大件垃圾 3962.88 吨，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 92.54 吨、厨余垃圾 16246.58 吨、餐厨垃圾 26310.23 吨。有序推进“撤桶并点”工作，8 个城区街道建设垃圾分类集中投放厢房 42 个，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课题调研，《望城区破解“垃圾围镇”的奥秘——乔口镇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做法》入选 2021 年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课题。着力抓好农村厕所治理工作，全年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2641 座、建成农村公厕 6 座，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四）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全方位普及安全生产知识，组织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并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长沙行”活动，组织集中培训 4 次，指导企业培训 10 余次。严格落实领导月带队检查燃气、渣土运输、公共设施等行业安全管理机制，定期检查燃气企业及网点，全年共打击“黑车”、

“黑网点”16处、损毁天然气管道行为6处。全力保障燃气供应，新建燃气管网176公里，全年完成燃气入户改造1076户；完成望星门站建设，提升全区冬季燃气保供的保障能力；完成靖港中心集镇及格塘片区主管敷设、丁字湾街道石韵社区聚集区和双桥社区聚集区管网设施配套入户工程、老铜官镇区域通气用户1269户。

**（五）保护好一江碧水，多措并举推进“十年禁渔”工作。**深入开展禁渔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建设智慧渔政系统，实现重点水域24小时实时监控。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监管，陆上巡查151886公里，水上巡查29342公里，取缔涉渔“三无”船舶23艘，清理违规网具1317张顶，收缴暂扣垂钓工具813个，开展联合巡查、执法行动194次，联合暗访监督17次。与湘阴县、市渔政执法大队签订了联合执法备忘录，办理非法捕捞案件46起，非法挖砂案件1起。加强河道保洁，出动大型全自动保洁船、8吨平板运输船、巡逻艇、无人机等各类打捞巡查设备，打捞垃圾974余吨，有效保护区域水生态环境。多次迎接省市“洞庭清波”专项督查、代表长沙接受全省“四清四无”交叉大检查、省渔业渔政工作年度考核，在全市禁渔工作年度考核中综合评分97.8分，排名四县市区第二。

**（六）打好蓝天保卫战，为空气质量改善保驾护航。**严格渣土审批、运输管理，排查全区52个渣土工地的洗车作业平台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施工围挡设置情况，停办不达标的



工地的渣土大证和车辆运输手续，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深入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渣土扬尘、“三车”滴洒漏和建筑工地等专项整治行动，发现渣土工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问题 3809 个、“三车”扬尘污染行为 3277 例、道路“三积”问题 1792 个，立案处罚 1404 个，罚没 429 万元。严格监管餐饮油烟排放，优化监管手段，实现区内 252 个“4 个灶头以上规模”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全覆盖。开展餐饮油烟执法检查 90 余次，检查 730 余家餐饮服务单位，督促 37 家新增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排放不达标、未正规处置厨余垃圾的 6 家餐饮单位进行立案处罚，罚没 5500 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建金山桥街道悦悦广场商业综合体绿色餐饮示范街，现已通过市局复核验收。

#### **（七）全力打造法治城管，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抓好法制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全年共计组织培训 13 次，重点开展了《长江保护法》的宣传，并修订完善《重大法制决定审核目录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及基准》等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763 起，罚没 956.9 万余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为渣土项目处置开辟绿色通道，以容缺办理的模式，允许项目在完善其他报建资料、相关设施和设备的同时，提前开展土方运输工作。全年办理城市管理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1147 件，非税收费 736 万元。扎实开展拆违整治行动，全年



拆违面积约 25.8 万平方米，开展项目“三拆”行动 32 次，交办 82 件。

**（八）落实智慧城管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建成城管违停执法系统，配备城管违停抄牌执法终端 63 台，7 月份以来，共处罚违停机动车 1000 余台。持续推进智慧路灯杆建设，铺排智慧照明系统建设工程，同时，结合普瑞大道提质改造的契机，以路灯为载体，整合交通、环境监控、5G、信息屏等设施，减少杆件约 94 根，营造清爽整洁的街景。组织好市、区两级城管考核，7 月份根据市考调整精神，投入运行市、区两级数字化城管平台，形成了市指挥中心—区指挥中心—街道（部门）—社区的案卷下派、流转、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各类城管案卷，案卷有效解决率从 7 月份的 70.447%上升到现在的 99.9%以上。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1 年路灯管理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

#### **1.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1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预算 30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0 万元。为加强 2021 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 号）等有关文件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 号）精神，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长沙市望城



区公共路灯用电管理维护细则》相关要求，确保该项专项资金得到高效使用。

## 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号）文件要求，通过“月度审查、季度请款拨付”的方式及时拨付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用通过年末请款一次性拨付。保障路灯设施完整率100%、路灯综合亮灯率98%，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水平。截至日前，共拨付2021年路灯电费1877.85万元、2020年10-12月份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1118.46万元至区路灯管理所，2021年度剩余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将于2022年请款支付。

### （二）2021年路景观亮化工程及小型维护专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产出目标。保障维护范围内的景观亮化整体亮灯率达到95%以上，亮化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实际产出目标景观亮化整体亮灯率为95%，设施设备完好率95%。目标达成。

2、效益目标。美化亮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感。为望城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目标达成。

### （三）2021年河道保洁专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通过湘江河道保洁综合整治，实现河道更加整洁、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居民生活更加幸福，努力创建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

平。完成市对区和区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任务。宣传、指导好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河道保洁整治工作，加大河道滩涂、保洁样本点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

1、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在防汛期间采取应急措施、增派应急设备机械船4艘，应急人员25名，工作时间由每天8小时延长至11小时。汛期打捞垃圾约达6-9吨/天。确保责任到位。

2、坚持对湘江河道实行常态化长效保洁，采用科学化网格化管理，对区段采用分段、分人、分船的模式进行精细化管理，区段分为11个网格点，每个点一条船2个人进行巡查维护。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河道保洁。

#### （四）2021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以建设现代化公园式城区为目标，以“五清”为抓手，逐月组织对农村赶集、店外经营、车辆停放、墙体广告、违章搭建等环境卫生乱象进行了有效整治。同时，还对垃圾分类减量难点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指导街道（乡镇）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示范片区建设，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

该项目资金由我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通过区财政局预算科直接支付，未纳入我单位帐务核算。全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引导基金补助全部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无挪用、侵占现象。



#### 四、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按照财务要求完善各项手续，实行专项、专线拨付。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